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32,64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8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0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1
授予数量	432,640股
授予人数	38人
授予价格	20.63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64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0.63 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祁建新	董事兼总经理	2.5000	4.62	0.0156
2	姜贵哲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0000	9.25	0.0313
3	胡国兴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0000	5.55	0.0188
4	闵建中	副总经理	1.5000	2.77	0.0094
5	刘超	副总经理	2.0000	3.70	0.0125
二、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合计 33 人)			29.2640	54.11	0.1829
首次授予合计 (38 人)			43.2640	80.00	0.270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3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925,363.20元。

因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3.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3,220	432,640	98,135,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6,780	-432,640	61,864,140
总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43.2640	644.20	128.06	339.92	131.50	44.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